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5號

聲請人 漢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思晴即全弘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782552、CH782553）2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